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婉瑀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68
電子信箱：moi63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50441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掌握政府機關網路服務應用自然人憑證推廣情形，請貴機關至本部憑證管理中心「人次登錄系統」填報使用人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然人憑證具有網路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及加解密等功能，廣泛運用於公私部門各類應用服務系統，提供民眾安全、便捷的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機制。
- 二、為掌握各機關（單位）自然人憑證之運用現況，請轉知所屬系統開發單位至本部人次登錄系統（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（下稱官網）/應用服務」項下）完成填報作業，其說明如下：

(一) 人次登錄系統網址為<https://edm-moica.moi.gov.tw/moicacdc/switch.do?waymark=baseIndex>。

(二) 尚未註冊之公務機關：請先於該人次登錄系統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三) 已註冊之公務機關：

1、新系統申請：請先完成系統基本資訊登錄，及填報使

花府 115/06/10



1150113564

用人次。

2、既有系統：請檢視及更新系統之基本資料，及填報使用人次。

(四)倘系統資訊有異動(新增/修改/停用)情形者，請填寫「各機關運用自然人憑證建置應用系統調查表」(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6pq3-1lgxEF5SFc_98QSUvXazWpFOPaWWsrKpqMOSj_I16A/viewform)。

三、又本部實體自然人憑證(下稱IC卡)除第1次申辦須本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外；憑證8年到期(含展期期間)前60天至到期後1年內，可持原有IC卡至官網辦理線上換發作業，請各使用機關代為周知相關系統使用者。

四、本次使用人次計算規則如下：凡應用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(如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)、簽核(如公文簽核)均需填報使用次數，請各機關詳實填報，以利本部分析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。

五、此外，本部目前已提供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網路服務，歡迎貴機關介接使用，詳情請洽客服電話：02-8978-7629(服務時間：上班日08：30~17：30)、客服信箱為：ftsm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